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043，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整體解決方案獲得強有力的支持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若干成員訂立），於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之後延長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及擴大重組支持協議加入率。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8日下午五時正的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之後，現有票據持有人所持份額：

- (a) 約佔現有公開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3.16%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
- (b) 約佔其他現有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91.04%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對迄今為止獲得的壓倒性支持，本公司倍受鼓舞，這是成功實施重組方案過程中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成就，成功實施重組方案將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以應對其長期的業務運營。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其境外債權人、各類利益相關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Alvarez & Mars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以及債權人小組及其顧問的持續支持。

我們鼓勵尚未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票據的其餘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但應注意，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僅支付予於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或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之前分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提早合資格債權人及一般合資格債權人。

重組支持協議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uzhou>)下載。現有票據持有人可透過簽署加入函件(可於加入表格網址(<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yuzhouRSA>)查閱)並透過加入表格網址向信息代理提交該函件，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信息代理亦可回答有關加入流程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將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即刻協作，於截止日期之前實施重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聯絡方式

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信息代理：

電話：+852 2319 4130 (香港) 或 +44 20 4513 6933 (倫敦)

電郵：yuzhou@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